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7日,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缺席1人(董事张少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炳信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经投票表决,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具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预计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期限为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房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殷宇友好协商，拟解除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签订的《北京市房屋买卖合同》、2016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并签订《关于〈北京市房屋买卖合同〉之终止协议》。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终止上述房产买卖事项相关的协议、文书，并同意授权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部分房抵押登记手续。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